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勞動關 4 字第 108012712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六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六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5 樓。

(三) 電話：02-85902422。

(四) 傳真：02-85902814。

(五) 電子郵件：Ak9456@mol.gov.tw。

部　　長　許銘春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訂定，並自一百年五月一日施行，其間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茲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未明文規定同性婚姻關係準用民法親屬編通則章有關姻親規定，故無法適用或準用本辦法關於姻親之自行迴避規定。基於衡平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權利義務關係，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增列裁決委員自行迴避事由。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裁決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為該爭議事件之調解委員或調解人。 二、裁決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爭議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裁決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 四、現為或曾為該爭議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家長、家屬。 五、工會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者，其會員、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 六、雇主團體或雇主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者，其會員、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其受僱人。 七、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第六條　裁決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曾為該爭議事件之調解委員或調解人。 二、裁決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爭議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裁決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 四、現為或曾為該爭議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家長、家屬。 五、工會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者，其會員、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 六、雇主團體或雇主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者，其會員、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其受僱人。	茲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未明文規定同性婚姻關係準用民法親屬編通則章有關姻親之規定，故無法適用或準用本辦法關於姻親之自行迴避規定。基於衡平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權利義務關係，爰增列第七款。